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君华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君华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该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收购人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对齐翔腾达的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为：要约收购价格为 6.48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后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鉴于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齐翔腾达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

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考虑到上市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齐翔腾达股东根据本次要约收购期间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独立董事：郭宝华 陈俊发 孟芳

2016 年 12 月 16 日